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政府补助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2016年度比较数据。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54,691,598.1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49,462,684.2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

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2,270,000.00元在“其他收益”项列示。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48,584.54元，调减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8,584.54元，2017年度资产处置损失9,863.22元直接在“资产处置收益”项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